

DB4403

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

DB4403/T 147—2021

绿色社区评价规范

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green community

2021-03-02 发布

2021-04-01 实施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基本要求 1

5 评价内容 1

6 评价方法 4

附录 A （规范性） 绿色社区评价基本要求与评分表 6

附录 B （规范性） 绿色社区评价结论表 8

参考文献 9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、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陈小妹、王翠榆、雷波、胡艳芳、何晋勇、何岩虹、彭孟香、谢一林、刘凌、范晓琳。

绿色社区评价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绿色社区评价的基本要求、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。
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深圳市开展绿色社区的创建及评价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社区 community

以一定数量的人口为主体，在居住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特定文化、组织制度、生活方式和归属感的地域生活共同体。

[来源：GB/T 31490.1—2015，2.1]

3.2

绿色社区 green community

具备一定的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软硬件设施，建立起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工作体系和公众参与机制的社区。

4 基本要求

绿色社区满足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社区内单位与个人均遵守适用的环境保护、卫生、消防等法律法规要求；
- 近三年内，没有发生环境纠纷、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重大安全事件；
- 主要道路、管线、公园绿地等基础设施建成并投入使用；
- 居民住户具有一定规模，住宅区入住率达到80%；
- 社区绿地率不低于30%；
- 成立绿色社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和协调，制定绿色社区创建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，创建资料定期归档，档案专人负责管理。

5 评价内容

5.1 基础设施

5.1.1 公共交通

5.1.1.1 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

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评分规则见表 1。

表1 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评分规则

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 ^a	得分
100%	4
[90%, 100%)	3
[80%, 90%)	1

^a 社区建成区公共交通站点服务面积（以公共交通站点为圆心、以500米为半径的圆；相交部分不得重复计算）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。

5.1.1.2 电动车充电设施

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划定安全区域，设置电动车充电场所；
- 新能源汽车普通充电桩的配置占现有停车位的比例，在住宅区达到5%，在公共停车场达到10%。

5.1.1.3 绿道

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设有绿道且绿道长度大于1km；
- 绿道与城市绿道连接贯通，并与公共交通接驳。

5.1.2 节水节能设备

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；
- 公共场所使用LED、太阳能路灯等节能灯具；
- 公共场所变压器、制冷等设备维护良好并符合相关节能要求。

5.1.3 给水排水

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给水管网完善，水质达标；
- 住宅小区、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完善，排水沟渠密闭，排水通畅，实现雨污分流。

5.1.4 海绵城市建设

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有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案例；
- 人行道、住宅小区等主要路面采用雨水渗透技术。

5.1.5 智慧管控

楼宇有自动化监控系统，实现对空调、给排水、供配电、照明、电梯等设备的控制和综合管理。

5.2 社区环境

5.2.1 社区容貌

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干净整洁，无违法搭建、乱贴挂、乱涂画、乱设摊点、乱堆放等现象；
- 沿街商铺经营规范，与相关部门签订三包责任书，无占道经营。

5.2.2 空气环境

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空气质量达标；
- 商店、餐饮、娱乐场所等场所废气达标排放；
- 制定并公示空气环境保护的公约。

5.2.3 水环境

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无黑臭水体，水面清洁明净，无漂浮固体废物；
- 景观水、河流、水库、湖泊等水体水质达标；
- 制定并公示水环境保护的公约。

5.2.4 声环境

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声环境质量达标；
- 制定并公示噪声污染防控的公约。

5.2.5 固体废物

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生活垃圾分类居民小区全覆盖，生活垃圾按可回收物、厨余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进行分类，设置有规范的分拣收集装置；
- 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；
- 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理，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100%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；
- 制定并公示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的公约。

5.3 宣传教育

5.3.1 宣传平台

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有固定宣传场所和设施，定期发布生态环境保护信息，发动社区居民关注生态环境相关的微信公众号或微博；
- 搭建沟通议事平台，利用“互联网+共建共治共享”等线上线下手段，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。

5.3.2 志愿者

建立社区环保志愿者队伍，定期举办环保志愿者活动。

5.3.3 宣传活动

5.3.3.1 主题宣传活动

定期开展不同主题的生态环境宣传活动，每季度活动不少于3次。

5.3.3.2 社区参与

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——居民为绿色社区创建建言献策；

——积极推行“家校社”三联动，社区环境保护活动与家庭、学校活动相结合。

5.3.3.3 人员培训

定期开展人员培训，选取至少2名社区管理者和2名社区居民参加有关绿色社区创建的培训。

5.4 绿色绩效

5.4.1 资源节约

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——有年度节水示范案例两项及以上；

——有年度节能示范案例两项及以上。

5.4.2 社区环境满意度

居民对社区环境的满意度的评分规则见表2。

表 2 居民对社区环境满意度评分规则

居民对社区环境的满意度	得分
[90%, 100%]	4
[70%, 90%)	2

5.4.3 社区荣誉

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——近三年内，获得国家表彰的社区荣誉；

——近三年内，获得省级政府表彰的社区荣誉；

——近三年内，获得市级政府表彰的社区荣誉。

6 评价方法

6.1 评价组织

评价机构组织生态环境和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开展评审。

6.2 评价方式

评价方式包括文件审核、现场核查和问卷调查三种方式。文件审核是指审查各项评价指标证明文件；所有证明文件都应为盖章的纸质文件，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充分说明指标内容，指标内容有数值和比例计算要求的，应提交相应计算说明。现场核查是指实地勘察社区情况。问卷调查指采用问卷的方式，了解被访者的意见。各指标的评价方式见附录A表A.1。评审专家组各专家依据本文件独立评分，专家评分的平均分为最终评价得分，并形成评价结论。评价结论表见附录B表B.1。

6.3 评价分值

绿色社区评价方法采用打分法，总分100分，各指标的评价分值见附录A表A.1。评价得分达到85分及以上的社区，视为达到深圳市绿色社区评价标准。

附录 A

(规范性)

绿色社区评价基本要求与评分表

表 A.1 给出了绿色社区评价基本要求与评分表。

表 A.1 绿色社区评价基本要求与评分表

序号	评价内容	评价要求	分值	评价方式	得分	
1	基本要求 (否定项)	社区内单位与个人均遵守适用的环境保护、卫生、消防等法律法规要求	4	文件审核	该项不满足，不予评价。	
2		近三年内，没有发生环境纠纷、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重大安全事件				
3		主要道路、管线、公园绿地等基础设施建成并投入使用				
4		居民住户具有一定规模，住宅区入住率达到 80%				
5		社区绿地率不低于 30%				
6		成立绿色社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和协调，制定绿色社区创建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，创建资料定期归档，档案专人负责管理				
7	基础设施	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较高	4	文件审核		
8		电动车充电设施	划定安全区域，设置电动车充电场所	2	文件审核	
9			新能源汽车普通充电桩的配置占现有停车位的比例，在住宅区达到 5%，在公共停车场达到 10%	2	现场核查	
10		绿道	设有绿道且绿道长度大于 1km	2	文件审核	
11			绿道与城市绿道连接贯通，并与公共交通接驳	2	文件审核	
12		节水节能设备	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	2	文件审核	
13			公共场所使用 LED、太阳能路灯等节能灯具	2	文件审核	
14			公共场所变压器、制冷等设备维护良好并符合相关节能要求	2	现场核查	
15		给水排水	给水管网完善，水质达标	2	文件审核	
			住宅小区、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完善，排水沟渠密闭，排水通畅，实现雨污分流	2	现场核查	
16		海绵城市建设	有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案例	2	文件审核	
17	人行道、住宅小区等主要路面采用雨水渗透技术		2	现场核查		
18	智慧管控	楼宇有自动化监控系统，实现对空调、给排水、供配电、照明、电梯等设备的控制和综合管理	2	现场核查		
19	社区环境	干净整洁，无违法搭建、乱贴挂、乱涂画、乱设摊点、乱堆放等现象	3	现场核查		
20		沿街商铺经营规范，与相关部门签订三包责任书，无占道经营	3	现场核查		
21		空气环境	空气质量达标	2	文件审核	

表 A.1 绿色社区评价基本要求与评分表（续）

序号	评价内容		评价要求	分值	评价方式	得分		
22	水环境		商店、餐饮、娱乐场所等场所废气达标排放	2	文件审核			
23			制定并公示空气环境保护的公约	2	文件审核			
24		水环境	无黑臭水体，水面清洁明净，无漂浮固体废物	2	现场审核			
25			景观水、河流、水库、湖泊等水体水质达标	2	文件审核			
26			制定并公示水环境保护的公约	2	文件核查			
27		声环境	声环境质量达标	3	文件审核			
28			制定并公示噪声污染防控的公约	3	文件审核			
29		固体废物	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、厨余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进行分类，设置有规范垃圾分类收集装置		2	现场核查		
30			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		2	文件审核 现场核查		
31			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理，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 100%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		2	文件审核		
32	制定并公示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的公约		2	文件审核				
33	宣传教育	宣传平台	有固定宣传场所和设施，定期发布生态环境保护信息，发动社区居民关注生态环境相关的微信公众号或微博	3	文件审核			
34			搭建沟通议事平台，利用“互联网+共建共治共享”等线上线下手段，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	3	文件审核			
35		志愿者	建立社区环保志愿者队伍，定期举办环保志愿者活动		4	文件审核		
36		宣传活动	主题宣传活动	定期开展不同主题的生态环境宣传活动，每季度活动不少于 3 次	4	文件审核		
37			社区参与	居民为绿色社区创建建言献策		3	文件审核	
38				积极推行“家校社”三联动，社区环境保护活动与家庭、学校活动相结合		3	文件审核	
39			人员培训	定期开展人员培训，选取至少 2 名社区管理者和 2 名社区居民参加有关绿色社区创建的培训		2	文件审核	
40	绿色绩效	资源节约	有年度节水示范案例两项及以上		4	文件审核		
41			有年度节能示范案例两项及以上		4	文件审核		
42		社区环境满意度	居民对社区环境满意度较高		4	问卷调查		
43		社区荣誉	近三年内，获得过国家表彰的社区荣誉		2	文件审核		
44			近三年内，获得过省级政府表彰的社区荣誉		2	文件审核		
45	近三年内，获得过市级政府表彰的社区荣誉		2	文件审核				

附 录 B
(规范性)
绿色社区评价结论表

表 B.1 给出了绿色社区评价结论表。

表 B.1 绿色社区评价结论表

社区名称		街道名称		行政区划	
评价日期		评价得分			
建议改进项					
评审专家组 签字					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/T 31490.1—2015 社区信息化 第1部分：总则
 - [2] GB/T 51255—2017 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
 - [3] DB44/T 1577—2015 宜居社区建设评价
 - [4] SZDB/Z 310—2018 低碳社区评价指南
 - [5] 深圳市绿色社区考评细则
 - [6] 重庆市绿色社区评估验收标准
 - [7] 苏州市绿色社区考核标准
 - [8] 上海市级绿色社区评估标准
 - [9] 广东省绿色社区评估标准（试行）
 - [10] 甘肃省绿色社区考核评估标准
 - [11] 山东省绿色社区标准
-